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和田师范专科学校）的（和田师范专科学校2023-2024学年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包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粳米），属于（零售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虎林市龙珠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面粉），属于（零售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福乐麦客面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食用油），属于（零售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石河子开发区天润祥油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5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副食品（调料）、鸡蛋），属于（零售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和田糖宝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田合融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